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11-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向股東發出。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sunproperty.hk)刊登。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末期股息	6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建議	7
8. 附加資料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年度股息」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4.5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11-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6)
「中央證券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陽集團」	指	弘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弘陽地產集團(控股)」	指	弘陽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執行董事：

曾煥沙先生

袁春先生

曾俊凱先生

雷偉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梁又穩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中國總部：

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688弄

中駿廣場二期12號樓

弘陽大廈6樓

江蘇省南京市

大橋北路9號

弘陽大廈

26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

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11-12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如適當)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
- (iii) 建議派付2020年年度股息。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進至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整數)須輪席退任，惟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納入計算之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章程細則第112條，曾俊凱先生、袁春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梁又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曾俊凱先生、袁春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梁又穩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曾俊凱先生、袁春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梁又穩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李國棟先生及梁又穩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屬獨立。

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國棟先生及梁又穩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於房地產以及投資及貿易等其他行業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中闡述。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李國棟先生及梁又穩先生於其他行業的工作經驗將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發展。

經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退任董事（包括李國棟先生及梁又穩先生）的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各個領域及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讓彼等得以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發展。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而董事會已支持提名委員會所作推薦建議，並推薦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其總數不得超過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其總數不得超過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該項一般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自授出上文(i)所述股份購回授權以來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

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332,819,600股股份）；
- (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665,639,000股股份）；及
- (iii) 藉加入本公司自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來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每項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期。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可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0年年度股息每股14.5港仙，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的2020年年度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以現金向股東派付。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等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ii)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的2020年年度股息

就確定股東獲派建議的2020年年度股息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由2021年7月7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的2020年年度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1年7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向股東發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sunproperty.hk)刊載。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建議派付2020年年度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謹啟

2021年4月2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曾俊凱先生

曾俊凱先生(「曾先生」)，27歲，自2021年2月2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南京區域公司總經理。彼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1月擔任本集團成都區域公司總經理，並於2016年5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弘陽集團的助理總裁。

曾先生於2016年5月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曾先生為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青年委員、江蘇省工商聯執委及江蘇省青年企業家聯合會常務副會長。曾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曾煥沙先生的兒子。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協議，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曾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須經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乃按彼の經驗、知識、資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及將收取按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

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持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37,801,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曾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の建議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袁春先生

袁春先生(「袁先生」)，47歲，於2021年1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2019年10月31日至2021年1月擔任本集團聯席總裁。彼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曾擔任鴻坤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彼於2010年3月至2014年1月擔任杭州龍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14年1月至2017年10月獲調任為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副總裁，該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60)。於加入杭州龍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彼於1996年7月至2010年3月曾任職於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彼於1996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濟大學，取得暖通專業學士學位。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協議，且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協議，袁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500,000元(須經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乃按彼の經驗、知識、資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的市況釐定，及將收取按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

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の建議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李國棟先生(「李先生」)，53歲，自2018年6月25日起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自1993年起，通過擔任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及專業事務所等職務累積了大量有關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之經驗。

此外，李先生目前下列公司在內的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及任職期限
中邦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服務提供商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855)	2020年12月至今，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智能輔助駕駛系統(ADAS)及其他汽車組件提供商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872)	2020年8月至今，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天然鈾投資及貿易的投資控股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164)	2014年8月至今，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安裝、維護、維修及檢查各類消防服務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850)	2017年3月至今，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652)	2019年4月至今，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3年4月獲得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1996年6月，李先生成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前稱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學會）註冊會計師，並於1999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現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經參照本公司表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於各服務年度完結後的整體表現釐定的董事酬金每年360,000港元。李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項提請董事會及／或上述委員會垂注或需受監督的事務，彼亦已就有關事務作出寶貴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の建議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梁又穩先生

梁又穩先生(「梁先生」)，61歲，自2018年6月2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2014年1月起，梁先生擔任東彥投資發展集團的執行董事，其於該公司負責管理項目開發及項目融資；其亦擔任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合規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高級合夥人。此外，自2015年11月起，梁先生亦為卓穩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梁先生於中國房地產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3年10月曾擔任上市房地產及商業物業開發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中包括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883)；南華置地有限公司(現為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155)。

此外，於2006年6月至2010年5月，梁先生亦曾擔任嘉華建材(中國)有限公司的(華東)財務部總經理及擔任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337)的集團財務總監。梁先生在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在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期間還兼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此外，梁先生於2005年11月至2006年2月擔任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98)的行政總裁；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擔任商業物業開發公司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擔任投資控股公司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部副總經理，兼任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梁先生亦擔任廣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自2019年11月起，梁先生為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聯交所股份代號：19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起，梁先生為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88年10月獲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4月獲得澳洲新英格蘭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1995年11月，梁先生成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現稱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後於1996年2月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此外，他是稅務及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梁先生有權收取經參照本公司表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於各服務年度完結後的整體表現釐定的董事酬金每年360,000港元。梁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項提請董事會及／或上述委員會垂注或需受監督的事務，彼亦已就有關事務作出寶貴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の建議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28,196,000股。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基準(即3,328,196,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32,819,6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支付來源可為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且若購回時須支付溢價，則支付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資本(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董事認為在當時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但基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的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2.66	2.55
5月	2.77	2.37
6月	2.80	2.26
7月	2.80	2.44
8月	2.87	2.66
9月	2.85	2.54
10月	3.04	2.74
11月	3.00	2.78
12月	2.89	2.55
2021年		
1月	2.89	2.54
2月	2.79	2.54
3月	3.00	2.7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92	2.57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權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弘陽地產集團(控股)享有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11%的投票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332,819,600股(基於前述假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在緊隨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弘陽地產集團(控股)的持股比例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2.11%增至約80.12%。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股比例會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25%最低水平。但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使當時情況下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茲通告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11-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曾俊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袁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國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梁又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iv)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條款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21年4月2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sunproperty.hk)刊登。
6.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等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ii)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就確定股東獲派建議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由2021年7月7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1年7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曾煥沙先生、袁春先生、曾俊凱先生及雷偉彬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